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8/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0年7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28名委員組成。劉國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體育及康樂

推動香港足球發展

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市民就支持香港足球發展的措施所表達的意見。經考慮公眾意見後，委員建議當局向市民免費派發本地足球賽事的門票，以向公眾推廣本地賽事，並為本地賽事安排免費電視直

播，藉以吸引更多觀眾觀賞。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稅務優惠，從而鼓勵商界為球會及賽事提供更多贊助，確保球會有穩定及足夠的收入。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對贊助本地足球運動的企業提供額外免稅額。部分委員認同若干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應提升管治，並選任更多球員及球迷代表加入足總董事局，就足總表現及香港足球發展的狀況反映意見。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 2018 年年中完成足總五年策略計劃(2015 年至 2020 年)的中期檢討，察悉足總在某些範疇的表現尚需改善。政府當局現正進行足總五年策略計劃的最終檢討，並已收到持份者的意見。與此同時，足總亦正草擬新的五年策略計劃，制訂足球發展未來的方向和措施。政府當局承諾，在進行上述檢討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6 月提出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足總五年策略計劃的最終檢討結果，以及足總擬訂的新策略計劃。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2020 年 7 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課題。

6. 部分委員強調，提供公共足球場地對支持足球發展至關重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供職業訓練及公眾使用的足球場地皆不足的問題。依他們之見，為利便職業足球訓練，當局應建造更多十一人天然草足球場，而不是仿真草足球場。部分委員認為，建造新的公眾足球場地進度緩慢，導致球隊及市民難以訂到足球場進行訓練/使用。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及管理足球場地時引入持份者參與的原則，分別在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成立有廣泛持份者參與的諮詢委員會。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7. 當局就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新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作的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工程計劃施工前期工作的預算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 5,470 萬元。體院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相關施工前期工作，以期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事務委員會對精英體育發展及體院建造新設施大樓表示支持。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升體院的設施，以協助香港運動員繼續在國際體壇爭取優異成績。惟部分委員關注到，擬建的新設施大樓能否充分應付香港精英體育的長遠發展所需。他們要求當局就擬建新設施大樓的設計諮詢體育界持份者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及體院同意，當局在推展該工程項目時會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8. 委員察悉，在體院受訓的運動員數目已由 2007-2008 年度的 651 人，增至 2018-2019 年度的約 1 300 人，增幅接近一倍。其中，全職運動員的數目由 2007-2008 年度的 153 人，上升至 2019-2020 年

度的 529 人，增幅約 245%。委員關注體院運動員宿舍不足的情況，以及體院在擬建新設施大樓落成之前，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宿舍不足的問題。

9. 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運動員宿舍房間短缺的問題，體院已將體育旅舍內 74 個客房中的 26 個房間改裝成運動員宿舍。如有需要，體育旅舍餘下的房間亦可改裝作宿舍之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體院會繼續留意運動員宿舍的需求，並會就體院較長遠的擴充設施計劃作全面考慮。

修訂《遊樂場地規例》以加強管制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

10. 政府當局就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旨在回應公眾的要求，即當局應妥善和有效管制曲藝團體在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建議，第 132BC 章第 25 條中"使用遊樂場地的人"一詞，將以"人"一詞取代，使場地使用者、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令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除了上述擬議修訂外，當局亦建議就第 132BC 章第 25 條加入其他新的條文，從而禁止就演奏及歌唱活動收取酬賞，並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場地告示所訂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將違反第 25 條的罰款由第 1 級(最高\$2,000 元)提高至第 3 級(最高\$10,000)，監禁罰則維持 14 天不變。

11.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修例建議，惟部分委員關注到，如酬賞是以電子方式(例如微信支付)作出或並非當場作出，有關修訂能否有效執行。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修訂時留意市民可能以其他方式就音樂活動對相關人士作出酬賞並設法堵塞所有潛在漏洞。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視乎實際環境，盡量蒐集證據(包括現場拍攝的照片及錄像)，讓法庭決定相關人士有否違反擬議第 25 條的新條文接受酬賞。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新條文並非針對在公眾遊樂場地內彈奏樂器或唱歌自娛且沒有接受酬賞的人士。

12.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康文署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造成噪音滋擾。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時，康文署會盡量採取客觀的準則(例如使用音量量度儀器以量度和監察活動產生的噪音水平)，並會參考《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相關規定。

文娛藝術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13.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藝配計劃")於 2016 年推出，旨在為合資格藝術團體("藝團")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和贊助提供配對資助，鼓勵商界和社會對藝術捐款的文化，並擴闊藝團的財政來源。事務委員會就藝配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討論。政府當局亦就向藝配計劃增撥 9 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建議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旨在進一步帶動贊助文化藝術的風氣。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認為藝配計劃能鼓勵藝團/藝術組織籌募捐款及贊助，從而擴闊其財政來源。

14. 鑒於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的社會狀況，部分委員預期 2019-2020 年度的捐款、贊助及票房收入都會大幅下跌。再者，他們相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將進一步影響藝團籌募私人捐款和贊助的能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此艱難時期，推出措施加強支援藝團/藝術組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就 2019-2020 年度推行的第四輪藝配計劃的配對條件作出一次性的放寬安排。其中，主要藝團的配對比例由 1:1 增至 1:1.2，其他中小型藝團的配對比例則由 1:1.5 增至 1:1.8。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安排可讓藝團以籌得的捐款/贊助獲取更多資助。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檢視相關情況，協助文化藝術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經濟下行之際得以持續發展。

1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出措施，協助藝團及自由藝術工作者渡過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導致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防疫抗疫基金下撥出 1 億 5,000 萬元設立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持續為藝團及自由藝術工作者發放資助。其中，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出 5,000 萬元的藝文界支援計劃，涵蓋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表演和活動、非藝發局資助的計劃，以及自由工作者。截至 6 月 2 日，藝發局已發放資助予 42 個受藝發局資助的團體，363 個受藝發局或非藝發局資助/委約的活動/計劃，以及 737 名自由藝術工作者。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16. 政府當局就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擬議擴建工程的施工前期工序諮詢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擴建計劃的目的包括改善相關設施達至現今的國際水平；增加場館面積，以便科學館展示嶄新的尖端科技，並讓歷史博物館可舉辦大型展覽及相關的教育活動；以及為這兩所博物館提高通達性。委員

普遍支持該撥款申請，但關注到當局會否及如何就新展廳的內容設計蒐集持份者(例如教育界、家長及當區居民)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諮詢立法會議員、當區居民、不同大學的專家、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後，才會就新展廳的內容作最後定案。

17.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提升科學館的常設展覽，讓該展覽能呈現最新科技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在適當時段，藉更換過時展品、更新和加強內容及運用最新技術，以更新科學館的常設展覽，讓訪客獲得更豐富的體驗。科學館已開始分階段更新其常設展覽。當中地球科學廳和古生物展廳預期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完成更新工程。其後，交通廳、家居科技廳、食品科學廳的更新工程將約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完成。此外，科學館將推出五年計劃，更換或提升 5 個常設展廳的部分展品。

18. 關於歷史博物館，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故事"常設展覽應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詳述重要的歷史事件(例如：1894 年瘟疫和 1967 年暴動)，以及兩個前市政局與區議會的發展。這些委員認為，"香港故事"也應涵蓋 1997 年後的歷史事件。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更新"香港故事"常設展覽以加強展覽內容，亦運用最新技術讓訪客獲得更豐富的體驗。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更新後的"香港故事"常設展覽不單會勾勒香港的歷史發展，更會備有歷史事件專題展覽。

香港電影資料館保存香港電影文化遺產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香港電影資料館("電影資料館")透過電影菲林數碼化及修復計劃保存香港電影文化遺產的相關工作與挑戰。委員察悉，電影資料館正積極研究不同方法加快將館藏電影修復及數碼化。截至 2020 年 1 月，電影資料館藏有約 4 000 多部菲林電影，當中只有 210 部備有數碼版本。為加快電影資料館館藏電影數碼化的步伐，政府於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在未來 5 年撥款 2,000 萬元，讓電影資料館額外為大約 150 部菲林電影添備數碼版本。按政府當局的目標，至 2023-2024 年度末，電影資料館館藏的數碼電影會由 210 部增加逾一倍至 460 部。

21. 委員詢問電影資料館如何決定將電影數碼化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表示，電影資料館會優先處理館藏內只存在孤本或菲林狀況欠理想而急需修復的電影。此外，別具意義的電影，例如入選"百部不可不看的香港電影"的電影會優先進行數碼化。

22. 委員亦關注到技術人員短缺有否阻礙將電影數碼化的步伐，以及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增加所需人手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研究能否跟本地大專院校或職業訓練局合作，開辦電影菲林修復課程。修讀相關課程的畢業生不僅可在電影資料館覓得就業機會，也可投身電影工作室及電影公司。當局透過在職培訓，並安排修復人員到外地的電影資料館進修及實習，長遠而言為電影資料館提供穩定專才，應付電影修復工作，讓電影修復這門專業技術得以傳承下去。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電影資料館與內地的電影資料館合作，使電影資料館的館藏更豐富，其影片保存工作更完善。政府當局表示，電影資料館最近分別與上海電影博物館及上海電影資料館簽署諒解備忘錄，在菲林修復、節目及專業交流方面加強相互合作。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進展和相關行政措施

23.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11 月發出題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相關諮詢工作在 2015 年 2 月 2 日完結。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進度，包括為準備制定《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法例修訂而實施的行政措施。部分委員關注到大型屋苑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時遇到困難，以及大型維修工程涉及大量委任代表文書及潛在操控委任代表文書的情況。他們建議把成立法團的門檻(現時訂於擁有 30%業權份數的業主)降低。亦有意見認為，委任代表文書容易被人操縱，應予取締。

2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以便履行其大廈管理的責任，並為此推出各項措施支援業主。政府當局解釋，業主參與管理其大廈的日常監管工作固然重要，但實際上確有需要通過委任代表文書讓未能親身投票的業主參與投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提出一系列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以改善目前委任代表的安排，使委任代表文書更難被操控。舉例而言，如建築物屬多於 20 個單位，每名委任代表不可持有多於業主人數的 5%或 50 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兩者以其較小者為準)。此外，委任代表文書持有人須作出聲明，表示其持有的委任代表文書是從有關業主誠實地獲得。

25. 委員亦關注到"三無大廈"¹的大廈管理大都欠佳，當局有何措施支援這類大廈的業主。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為"三無大廈"提供支援服務。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民政事務總署

¹ "三無大廈"是指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港約有 5 300 幢"三無大廈"。

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合資格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則旨在通過建立居民聯絡網絡，推廣有效管理大廈的信息。

26. 委員促請當局及早制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法例修訂，以回應公眾對大廈管理各項事宜的廣泛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下屆立法會會期盡快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例修訂建議。鑒於有關條例工作需時，政府當局在此期間已推出多項行政措施，鼓勵法團自願遵守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包括發布相關的工作守則、有關大廈管理最佳做法的指引及大廈管理程序核對清單，供法團/業主採用。

關愛基金

27.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委員察悉，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範疇，先後推出了 57 個援助項目(截至 2020 年 6 月)，總承擔額約為 170 億元。委員普遍歡迎 2020 年 7 月當局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相關生活津貼項目")的建議，為未能受惠於政府於 2019 年 8 月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 無人士"提供津貼。關愛基金亦計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再次推出相關生活津貼項目，為"N 無人士"提供額外多一次生活津貼。委員促請關愛基金盡快推出相關生活津貼項目，並精簡有關申請程序，方便"N 無人士"申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超過 2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將會接觸"N 無人士"，以協助他們申請津貼。關愛基金在 2021 年再次推出相關生活津貼項目時，會致力進一步縮短所需的籌備時間。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制訂計劃為"N 無人士"恆常提供現金津貼，並預期將於 2020 年年底完成有關研究。部分委員要求，該項研究的範圍亦應涵蓋實施租務管制的可行性。

29. 鑒於新來港人士未能受惠於政府的現金發放計劃，因為計劃只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委員詢問關愛基金會否向新來港人士發放任何援助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會於 2020 年 9 月推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項目"，向合資格的新來港人士發放 10,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以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委員普遍支持推行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項目，以減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新來港人士帶來的財政負擔。

30. 至於關愛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組合社會房屋項目的試驗計劃("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試驗計劃提供的房屋單位未能滿足市民對過渡性房屋的需求。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相關編配機制的資格準則。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過渡性房屋旨在照顧那些居於不適切住房、低收入及已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超過3年的人士。推行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將負責鑒別合資格住戶及根據上述資格準則進行篩選。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政府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相關撥款申請已於2020年3月獲得通過，日後過渡性房屋項目將不會再透過關愛基金轄下的試驗計劃撥款資助，屆時有關項目的規模可能得以擴大。

31. 委員察悉，截至2020年6月，關愛基金已合共把12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暫無計劃要求政府當局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款項。

其他事項

32. 事務委員會曾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當局曾就以下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體育康樂設施改善工程項目(建造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及
- (b) 體育康樂設施工程項目(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及發展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曾舉行的會議

33. 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包括一次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7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2020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委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8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0月24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2019年10月24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2019年10月27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19年10月27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陳凱欣議員	至2019年11月6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1月10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1月10日
區諾軒議員(副主席)*	至2019年12月16日

- *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9年9月2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並非於2018年3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7日拒絕區諾軒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2(5)(b)條，區諾軒於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